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會議)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赴日本參加
「第三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姓名職稱：副署長 張琪等 3 人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1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3 月 29 日

摘要

- 一、第三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輪由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主辦，日方定於本（101）年1月17日於東京舉行，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由副署長張琪率科長陳啟源及專員方承輝等三人赴日出席會議。（本會議係由臺日雙方輪流舉辦，第二屆會議由移民署於99年1月6日至8日於臺北舉辦）。
- 二、本次會議的討論議題為：「生物特徵辨識通關系統、APIS 及自動化通關系統之現況及未來展望」、「人口販運防制之現況及未來展望」、「日本吸引優秀外國人才之政策及相關計畫措施」、「難民認定實務現況及問題點」等四項。
- 三、會中日本對於我國甫於今（101）年1月1日正式啟用之生物特徵辨識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採用指紋自由登錄制並加入臉部特徵、視網膜等多種辨識方式，通關時間僅需12秒的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非常有興趣，因日本目前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係採指紋辨識方式，且須使用者於事前強制登錄指紋，通關時間約1分鐘；日方考量將於近期開發建構新系統，希望提升辨識速度，以縮減通關時間並提高辨識比對的精準度，達到連雙胞胎都能正確比對的程度。本次會議對於目前臺日入出境管理措施的最新作為，經充分交換意見，分享實務經驗，雙方皆獲益良多。
- 四、本次赴日除參加第三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外，亦參訪日方各入國管理支局及機場相關設施並拜會日本海上保安廳及NPO日本難民支援協會等相關單位，加強雙邊交流，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來業務之拓展，應有輔助效益。

目次

壹、前言	P4
貳、參訪經過	P5
參、參訪成效	P6
肆、心得及建議	P7
伍、附錄	P9-39

壹、前言

- 一、「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的由來係經由我駐日代表處向日方申請參加日方所舉辦之「汎太平洋入國管理局長級會議」，遭婉拒後，在我方多次努力下，日方終於同意設定雙方實務層級交流會議以替代該項國際會議；惟日方為避免引發中共抗議或外交、政治等敏感問題，對於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設有不作會議紀錄、不發新聞稿、日方中央廳舍不列入拜訪或參訪對象等要求，最終經雙方協議，達成每年異地由雙方輪流主辦之共識。
- 二、本會議係於目前臺日無外交關係之環境條件下，雙方入出國管理機關所建構之正式行政會議，對於臺日間務實外交具有代表性意義。
- 三、國家安全會議之「對日工作關係會報」對本項會議極為重視，曾於 99 年 7 月 15 日函請「爭取第三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日方與會層級提升至首長級」，本屆會議原已協商日本入國管理局局長高宅茂與移民署謝署長立功舉辦懇談會及餐敘，惟日方為因應東亞情勢之丕變而臨時取消。
- 四、本次由移民署派員赴日與會，除有延續臺日入出國管理機關行政溝通之歷史性意義外，尚有洽詢日方與我共同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意願的任務。（經於會中提出；惟獲日方回應：「日本迄目前為止並未與任何國家簽署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方面的合作備忘錄，未來亦暫無與其他國家簽署之意願，尚望 貴國理解」）
- 五、鑑於日本之國情及地理環境與我國相近，且日本自 1982 年起實施難民認定制度，接納難民迄今已 30 年，日本之

實務經驗應有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鏡之處，亦係本次赴會之重要目的。

貳、參訪經過

一、1月16日（星期一）

- （一）09時15分張副署長琪等一行3人由松山機場搭機前往東京，於12時55分抵達羽田機場。
- （二）13時30分由駐日本代表處移民工作組蕭秘書智名陪同拜會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組織犯罪對策基地長山田昌弘，聯繫公誼，達成相互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與情資交換之共識。
- （三）14時30分拜會日本NPO組織「難民支援協會」，由該會常任理事石井宏明及涉外部長Brian Barbour接待座談，瞭解日本人權團體對於難民人道救助的作為，以為我國未來施行之參考。
- （四）17時入住下榻旅館，18時30分出席由駐日代表處羅副代表坤燦所主持之歡迎晚宴。

二、1月17日（星期二）

- （一）09時10分赴駐日代表處作禮貌性拜會，由馮代表寄臺接見。
- （二）10時至12時出席「第三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會中討論議題計有：
 - 1、「生物特徵辨識通關系統、APIS及自動化通關系統之現況及未來展望」
 - 2、「人口販運防制之現況及未來展望」
 - 3、「日本吸引優秀外國人才之政策及相關計畫措施」

4、「難民認定實務現況及問題點」等四項。

會議情形如後附會議紀錄（附錄二）。

（三）12時出席日本交流協會午宴，由該會總務部長龜井啟次先生主持。

（四）14時30分拜會東京入國管理局局長畠山學，並參訪該局外國人收容所等相關設施。

（五）18時30分出席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晚宴，由該局官房審議官（相當於副局長）堀江良一主持。

三、1月18日（星期三）

（一）09時20分拜會東京入國管理局羽田機場支局，由支局長福山和昭接待。

（二）10時30分聽取由法務省入國管理局難民認定室補佐官田口敬治所作之「日本難民認定審查制度」專題報告。（專題報告內容如附錄四）

（三）11時30分參訪羽田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及偽造文書鑑識等設施，並出席由東京入國管理局羽田機場支局所設午宴。

（四）14時15分搭乘華航CI221班機返臺。

參、參訪成效

一、本次赴日出席第三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有延續本會議持續召開之歷史性意義及強化臺日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相互瞭解與交流之效益。

二、藉由本次會議可深入瞭解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之最新措

施，如日方為吸引優秀人才的積分制度及難民認定制度，供我方未來研擬相關法令、制度之參考。

三、會中日方對於我方於今（101）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之生物特徵辨識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採自由登錄指紋、生物特徵（臉部、視網膜）查驗比對的高準確率和通關僅需 12 秒的高效率，表示高度興趣，蓋因日本目前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係採指紋辨識方式，且須使用者於事前強制登錄指紋，通關時間約 1 分鐘。經駐日本代表處移民工作組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函報稱：日方於本次會議後，經過 2 個月的檢討，將參考我國生物查驗自動通關系統，最快於今年 7 月份起進行系統開發，明（102）年開始進行系統測試，藉以提升查驗辨識速度和精確度期以提高效率縮短通關時間。

四、本次赴訪，對於增進我國與日本之實質外交關係、移民領域的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等方面，亦有助益。

肆、心得及建議

日本與我國皆屬地窄人稠之海島型國家，因國情與地理環境相近，在移民政策的制定與入出國管理的措施上有相互交流學習的價值與必要，透過相互理解、溝通，共同合作，可達成共創雙贏，以臻入出國管理業務的完善。

臺日兩國的最新入出國管理措施，如我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生物辨識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而日本將於 101 年 7 月 9 日開始實施新的在留管理制度，經由本次會議平臺相互交流溝通，對未來臺日入出國管理業務的合作，奠定良

好的基礎。

「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的舉辦，除具有行政實務溝通之意義外，對於雙邊實質外交關係亦具有代表性意義，惟迄本（第三）屆會議，屢因外在種種因素，並未能如當初所達「每年由雙方輪流異地舉辦」之共識，次（第四）屆會議輪由我方主辦時，尤應排除困難如期舉行，以使本會議納入軌道，每年舉辦，落實臺日入國管理機關之友好與互助。

伍、附錄

- 一、行程表及參訪相片。
- 二、「第三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會議紀錄。
- 三、日本吸引優秀人才積分制度。
- 四、日本難民認定制度簡介。
- 五、駐日本代表處移民工作組 101 年 3 月 21 日東明字第 0100007215 號函。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行程表</div> 					
製表日期：101年1月9日					
第一天					
日期	時間	預定行程	地點	陪員	備註
1月16日	0915-1255	本署會議團搭機啟程赴日	松山-羽田		中華航空 CI220
	1255-1330	本署會議團抵達羽田機場出關	羽田機場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禮遇通關
	1330-1430	前往拜會參訪日本海上保安廳 (拜會基地長山田昌弘)	東京臺場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駐處派車
	1430-1530	參訪拜會 NPO 難民支援協會 Japan Association for Refugee	東京新宿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駐處派車
	1545-1630	本署會議團出發前往東京都內	SHERATON MIYAKO HOTEL TOKYO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駐處派車
	1630-1700	本署會議團下榻飯店	SHERATON MIYAKO HOTEL TOKYO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駐處派車
	1830-2100	駐日代表處歡迎晚會	東京都 八芳園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駐日代表處 羅副代表坤 燦出席
第二天					
1月17日	0800-0900	飯店用早餐	SHERATON MIYAKO HOTEL TOKYO		會前準備
	0900-0910	由飯店出發至代表處	駐日代表處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駐處派車
	0910-0920	拜會駐日代表處	駐日代表處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駐處派車
	0920-0950	本署會議團成員會同 出發前往會議場所	駐日代表處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駐日代表處 羅副代表坤 燦出席
	1000-1200	出席「第三屆臺日入出國 管理會議」	交流協會	東京蕭秘書 橫濱張秘書	駐日代表處 羅副代表坤 燦出席
	1200-1400	日本交流協會歡迎餐會	交流協會	東京蕭秘書 橫濱張秘書	交協主辦 (龜井部 長)

	1430-1500	拜會東京入國管理局長畠山學	東京品川	東京蕭秘書 橫濱張秘書	駐處派車
	1500-1630	參訪東京入國管理局	東京品川	東京蕭秘書 橫濱張秘書	駐處派車
	1630-1730	參訪東京入管外國人收容所 及難民收容設施	東京品川	東京蕭秘書 橫濱張秘書	駐處派車
	1730-1800	由東京入管局返回飯店	SHERATON MIYAKO HOTEL TOKYO	東京蕭秘書 橫濱張秘書	駐處派車
	1830-2100	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 晚間懇談餐會	東京都內	東京蕭秘書 橫濱張秘書	日本法務省 入管局官房 審議官主持
第三天					
1月18日	0845-0920	飯店用早餐	SHERATON MIYAKO HOTEL TOKYO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駐處派車
	0920-1010	出發前往東京入管局 羽田空港支局	東京→ 羽田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駐處派車
	1010-1030	拜會東京入管局 羽田支局長福山和昭	羽田機場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駐處派車
	1030-1100	日方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派員至羽 田機場會議室簡介日本難民審查 制度	羽田機場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駐處派車
	1100-1200	參訪東京入管局羽田空港(自動 化通關系統、生物特徵辨識系統、 偽造文書鑑識室等設施)	羽田機場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駐處派車
	1200-1230	東京羽田機場辦理報到手續	羽田機場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駐處派車
	1230-1330	本署會議團於羽田機場用餐	羽田機場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1330-1415	通關及登機	羽田機場	東京工作組 蕭秘書	禮遇通關
	1415-1755	本署會議團搭機返臺	羽田-松山		中華航空 CI221



拜會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組織犯罪對策基地基地長山田昌弘（右）



拜會後合留念（前排左起張秘書道生、蕭秘書智名、方專員承輝、張副署長琪、基地長山田昌弘、陳科長啟源、調查管理官田村誠、情報分析官丸岡太）



拜會日本難民支援協會（左一涉外部長 Brian、左三常任理事石井宏明）



拜會駐日代表處（右三馮代表寄台、右二副代表羅坤燦、右一副代表陳調和）



第三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情形（右排為日方與會代表，右一為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副局長堀江良一）



第三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情形（我方與會代表，左二為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張琪）



第三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全體與會人員會後合影



拜會東京入國管理局局長畠山學（左二）



張副署長琪參訪東京入國管理局收容設施



東京入國管理局收容、戒護設施



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晚宴（一）



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晚宴（二）

第三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1月17日上午10時起

貳、地點：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東京都港區六本木
3-16-33）

參、主持人：本署張副署長琪及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官房

審議官堀江良一

肆、出席人員：

我方：本署國際事務組外僑科陳科長啟源、方專員承輝、駐日本代表處羅副代表坤燦、證照組蕭秘書智名、楊雇員建榮、橫濱分處張雇員道生等6人。

日方：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參事官丸山秀治、在留課審查指導官內田省二、審判課法務專門官下村祐子、參事官室翻譯官菅野典子、交協總務部副長西野幸竜、臺北事務所領事室主任上石惠美子等6人。

伍、雙方致詞：(略)

一、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專務理事井上孝致詞

二、駐日本代表處羅副代表坤燦致詞

三、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官房審議官堀江良一致詞

四、本署張副署長琪致詞

陸、雙方進行業務簡報：(略)

柒、議題討論：

一、生物辨識系統及 APIS 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現況、問題點及未來展望。

官房審議官堀江良一：

對於剛剛提出之簡報中，有關貴國目前已經開始正式實施的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我覺得十分的值得我國借鏡，特別是通關時間僅僅需要 12 秒這一點，比起日本現在的自動化 GATE 迅速地多。日本採強制登錄指紋制度，而臺灣指紋登錄採自由制，關於這點我有一點疑問想請教：因為日本即使採用指紋辨識，也發生過有人變造指紋試圖闖關案件，臺灣採取面膜辨識是否會擔心入國審查時發生安全性疑慮？例如有人去整型試圖偷渡闖關等犯罪案件，要如何預防呢？

張副署長琪：

關於我國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礙於法令上採取個人指紋將涉及憲法基本人權，故無強制規定，不過實務上目前登錄使用者絕大多數均自願登錄指紋，而顏面辨識系統乃經過相當長期間的測試，事實上自 2011 年 8 月起已經開始試辦，準確率經測試達到相當高的成功率以上，我們才開始正式全面實施。今年元旦開幕啟用式時，我們還特地請來與我國立法院長王金平相似度達 95% 以上的演員來幫我們測試，結果相當的成功。

二、人口販運防制之現狀、問題點及未來展望。

張副署長琪：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已於 2009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目前具體工作重點可分為 4P 面向來說明，即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起訴(Prosecution)及夥伴關係(Partnership)等面向，我國在美國 2010、2011 年人口販運報告評等中，連續兩年列為第一級名單國家，在亞洲 36 個被評比國家中，只有我國與南韓被列為第一級。臺日兩國人民往來日益頻繁，日後應加強雙方人員合法的交流互動，打擊非法入出境及人口販運等國際性組織犯罪。臺日兩國在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方面，實有加強合作之必要。

官房審議官堀江良一：

在人口販運防制的議題上，日本自 2004 年 4 月起在內閣官房下設置了「關係省廳聯絡會議」，之後於 2004 年 12 月制定了「人口販運對策計畫」。針對防制人口販運，日本有三大對策方針，即「防止」、「撲滅」及「保護」，事實上即等同於貴國的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起訴(Prosecution)之 3P 政策，惟就協力關係部分，日本目前以與國內其他關係省廳的合作為主，平日與駐日各國使領館之間也已建立良好互動，在共同打擊人口販運上，實質上已有合作關係，目前日本與任何國家皆未簽署任何入管業務或打擊人口販運的合作備忘錄或協定，所以不僅僅是貴國，日本現在尚無與各國共同簽署防制人口販運等備忘錄的意向。

三、吸引外國優秀人才政策及相關計畫措施。

官房審議官堀江良一：

日本近年來面臨少子化、人口高齡化等問題，在 2010 年 6 月份內閣會議中，訂定了所謂「新成長戰略」，將吸引外國高度專業人才列為重要的施政方針。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內閣會議上決議導入「高度專業人才積分制度」，以吸引外國的優秀人才。對於本身具有高度的能力或資質，足以帶動我國經濟成長或是創造就業機會的外國人，在「學歷」、「職歷」及「年收」等條件上，我們訂定出積分評定標準，總積分達到一定分數以上者，我們給予相當的優惠措施，包含一次發給 5 年的居留許可、雙親可連同在日居留、配偶可以工作、可帶傭人共同來日、申請永住時給予優惠等等，希望藉此吸引更多外國優秀人才。

外僑科方專員承輝：

請教日方，對於外國優秀人才積分制度，在評定時是否所有在日居留之外國人皆可申請，或者是只限定某些特定身分之外國

人才可以適用？

在留課審查指導官內田省二：

我國只限定某些特定外國人才能適用，一般的藍領外國勞動人員無法適用積分制度。日本的在留資格共分為 27 種，其中積分制度主要是針對「學術研究活動」、「高級專業/技術活動」及「經營/管理」等 3 項身分之外國人士進行評分。

四、難民認定之實務現況及問題點。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秘書蕭智名：

目前我國之難民法尚在立法階段，請 貴國就難民庇護制度之相關法令及實務經驗提供我國參考、借鏡。

官房審議官堀江良一：

日本之難民法施行迄今已屆 30 年，其中為配合政經環境的變遷經過多次修正，實非本會議的有限時間可以討論，我方將另外安排於明（18）日選派專職人員為各位介紹、說明。（註：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於 18 日 10 時 30 分安排該局難民認定室補佐官田口敬治於羽田機場會議室為我作專題解說「日本難民認定實務現況及問題點」，相關資料「日本難民認定制度簡介」如後附。）

另外，我有一點問題想請教，剛剛貴國提到，對於外國人的收容期間，現在已經修法通過，最長只能收容 120 日，其實日本目前對於外國人收容期間還沒有訂出上限，這一點我想我們可以向貴國請益，不過我感到疑問的是：如果對外國人最長只能收容 120 日，收容期滿之後如果無法執行強制出國手續時，有何相關的配套措施呢？

張副署長琪：

一、首先謝謝 貴國的安排，讓我方有請益和學習 貴國難民法實務的機會。

二、我國過去常有以收容代替羈押之爭議，不過在管理非法居留外國人的實務上，為求符合聯合國兩公約維護基本人權之精神，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業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修正通過。目前若收容 120 日期滿後，受收容人如因涉及刑案等暫無法遣送時，則須由司法機關依法執行羈押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另外，本署亦會洽請社福機構協助，提供暫時無法遣返之外國人住居所等。

捌、臨時動議：無

玖、結語：

張副署長琪：

日方所提出的討論內容及相關意見十分寶貴，對於我方相當具有參考價值，本屆的會議相當的圓滿順利，在此再次感謝日方對於本屆會議的籌備及辦理。未來希望臺日雙方在境管、移民業務上能持續地加強合作與交流，明年輪由我方主辦，屆時歡迎 貴局首長及幹部蒞臨與會。

官房審議官堀江良一：

非常感謝 貴署張副署長本次率團來日出席會議，我個人於 2010 年時曾率員前往 貴國出席第二屆會議，對於當時受到熱烈接待感到印象深刻，本次會議雙方就出入境管理和移民業務提出諸多看法與意見交換，雙方討論熱烈，不知不覺時間已經超過預定時間了，因為下午貴署還要去本局各單位考察參訪，礙於時間限制，我想會議就先到此暫時告一段落，若還有任何要進行討論的問題，晚間於懇談會及歡迎晚宴上，大家可以再繼續進行意見交換。

拾、散會：12 時 10 分

採用高級人才積分制的出入國管理優惠制度

制度的概念和目的

為促進對**高級人才**（屬於志行外國人檢核範圍，且被認定為具有高度實質及能力的人員）的吸引，針對高級人才引進採用適用積分制的出入國管理優惠措施與制度。

目的在於，將高級人才的活動內容分為**學術研究活動**、**高級專業技術活動**、**經營管理活動**三類，根據各自特性分別在「學歷」、「經歷」、「年收入」等項目設立積分，在積分制訂定一定分數的情況下，賦予出入國管理上的優惠措施，從而促進日本對高級人才的接納。

※有關活動外入國時的手續與程序詳見：有關積分制詳見附錄。

高級人才」的概念

日本應積極接納的高級人才是什麼樣的人員...

「與日本國內資本或勞動具有補充關係的、無法替代的優秀人才」、「有潛在為日本產業帶來革新的同時，通過與日本人交流切磋，促進專業性或技術性勞動市場的發展、並提高日本勞動市場效率的人才」
(2009年5月25日高級人才接納推進會議報告書)

例如...

- ①學術研究活動...實施基礎研究及尖端技術研究的研究人員
- ②高級專業及技術活動...發揮專業性技術及知識等、負責新市場開拓、產品及技術開發等的人員
- ③經營及管理活動...為了日本企業的全球性事業展開等、發揮豐富的實務經驗等、從事企業經營及管理的人員

優惠措施的內容

- 允許複合式居留活動
- 賦予「5年」居留期限
- 放寬有關居留經歷的永住許可條件
- 優先辦理入境及居留手續
- 配偶就勞
- 攜帶雙親
- 攜帶高級人才僱用的家務人員

※有關優惠措施的詳見附錄。

法令上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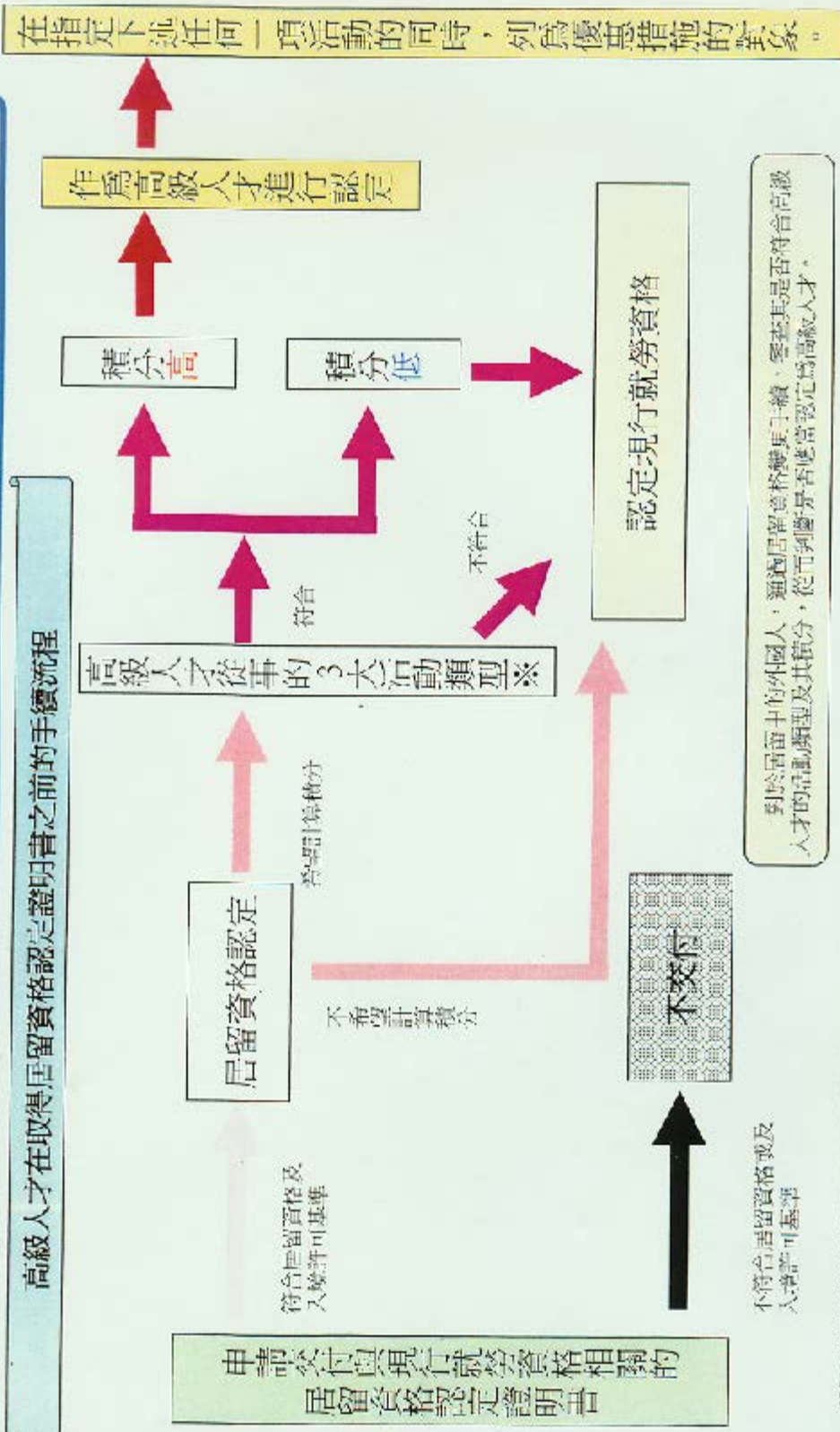
- 作為居留資格「特定活動」的一個類型予以完善
- 以告示形式規定積分制中的評點項目和配分
- 採用從符合當前居留資格相關條件（符合居留資格及入籍許可基準）者當中認定高級人才的機制

啟動制度後的跟蹤

法務省在啟動制度後1年為目標，對實施狀況進行分析，並根據其結果，在相關省廳、經濟界及勞動界的參與下，就制度的重要點和居留期限的更新措施進行探討。

採用高級人才積分制的出入國管理優惠制度

高級人才在取得居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之前的手續流程



※學術研究活動……基於與日本官方或民間機構的協議，從事研究、研究指導或教育的活動
 高級專業及技術活動……基於與日本官方或民間的協議，所從事之業務需要自然科學或人文科學類知識或技術的活動
 經營及管理活動……從事日本官方或民間機構的事業經營或管理目的活動

積分計算表

附錄 2 - ①

學術研究領域		高級專業及技術領域		經營及管理領域		
學 歷	博士學位（海外）持有者 30	博士學位（海外）持有者 30	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海外）持有者 25	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海外）持有者 25	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海外）持有者 25	
職 位	碩士學位（含專門職）持有者 20	碩士學位（含專門職）持有者 20	大學畢業者或同等以上教育者（非技術專業）持有者 15	大學畢業者或同等以上教育者（非技術專業）持有者 15	大學畢業者或同等以上教育者（非技術專業）持有者 15	
職 業	（實務經驗） 3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35年～ 40年～ 45年～ 50年～ 55年～ 60年～ 65年～ 70年～ 75年～ 80年～ 85年～ 90年～ 95年～ 100年～	（實務經驗） 3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35年～ 40年～ 45年～ 50年～ 55年～ 60年～ 65年～ 70年～ 75年～ 80年～ 85年～ 90年～ 95年～ 100年～	（實務經驗） 3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35年～ 40年～ 45年～ 50年～ 55年～ 60年～ 65年～ 70年～ 75年～ 80年～ 85年～ 90年～ 95年～ 100年～	（實務經驗） 3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35年～ 40年～ 45年～ 50年～ 55年～ 60年～ 65年～ 70年～ 75年～ 80年～ 85年～ 90年～ 95年～ 100年～	（實務經驗） 3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35年～ 40年～ 45年～ 50年～ 55年～ 60年～ 65年～ 70年～ 75年～ 80年～ 85年～ 90年～ 95年～ 100年～	（實務經驗） 3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35年～ 40年～ 45年～ 50年～ 55年～ 60年～ 65年～ 70年～ 75年～ 80年～ 85年～ 90年～ 95年～ 100年～
年 齡	根據年齡劃分，賦予積分 年或上下限不同，詳情見附錄2-2。	根據年齡劃分，賦予積分 年或上下限不同，詳情見附錄2-2。	根據年齡劃分，賦予積分 年或上下限不同，詳情見附錄2-2。	根據年齡劃分，賦予積分 年或上下限不同，詳情見附錄2-2。	根據年齡劃分，賦予積分 年或上下限不同，詳情見附錄2-2。	
年 齡	～25歲 ～30歲 ～35歲	～25歲 ～30歲 ～35歲	～25歲 ～30歲 ～35歲	～25歲 ～30歲 ～35歲	～25歲 ～30歲 ～35歲	
獎 分	① 在日本政府指定高等專門學校（指定校）就學 10	① 在日本政府指定高等專門學校（指定校）就學 10	① 在日本政府指定高等專門學校（指定校）就學 10	① 在日本政府指定高等專門學校（指定校）就學 10	① 在日本政府指定高等專門學校（指定校）就學 10	
獎 分	② 評語表持有者。③ 5	② 評語表持有者。③ 5	② 評語表持有者。③ 5	② 評語表持有者。③ 5	② 評語表持有者。③ 5	
獎 分	③ 在日本指定高等專門學校取得學位 5	③ 在日本指定高等專門學校取得學位 5	③ 在日本指定高等專門學校取得學位 5	③ 在日本指定高等專門學校取得學位 5	③ 在日本指定高等專門學校取得學位 5	
獎 分	④ 日本語能力測試（綜合科目） 滿分者，或在外國人 學日本專業學校畢業者 20	④ 日本語能力測試（綜合科目） 滿分者，或在外國人 學日本專業學校畢業者 20	④ 日本語能力測試（綜合科目） 滿分者，或在外國人 學日本專業學校畢業者 20	④ 日本語能力測試（綜合科目） 滿分者，或在外國人 學日本專業學校畢業者 20	④ 日本語能力測試（綜合科目） 滿分者，或在外國人 學日本專業學校畢業者 20	
合 格 分		合 格 分		合 格 分		
70		70		70		

年度及標準是相對的，第二欄顯示金額以上

年齡劃分	年收入約為標準
～30歲	310萬日圓
31歲以上35歲未満	440萬日圓
36歲以上40歲未満	500萬日圓
41歲以上	600萬日圓

學術研究領域與高級專業及技術領域的年收入積分

年收入 \ 年齡	~29歲	~34歲	~39歲	40歲~
1,000萬日圓	40	40	40	40
900萬日圓	35	35	35	35
800萬日圓	30	30	30	30
700萬日圓	25	25	25	-
600萬日圓	20	20	20	-
500萬日圓	15	15	-	-
400萬日圓	10	-	-	-

研究實績相關積分評估

研究實績 (最多15分)	專利的發明 1項~	15
	入境前從事受公共機構贊助之研究的實績 3項~	15
	關於研究論文的實績， 在註冊於日本國家機構利用的學術論文數據庫的學術雜誌上發表3篇以上論文（僅限於自詭人為責任作者的情形），賦予15分。	15
	除上述項外，如果申請人聲稱具有與上述項目同等的研究實績（在上述數據庫不能確認的雜誌上發表論文、曾經獲得著名獎項等），則在聽取相關行政機構最高負責人意見的基礎上，由法務大臣單獨判斷是否應當賦予積分。	15

日本難民認定制度簡介

2012.1.26 駐日本代表處移民工作組翻譯整理

目 次

第一章、日本難民認定制度概要.....	1
第二章、被認定為難民的外國人可享有的權利.....	2
1. 許可永住條件的部分放寬.....	2
2. 領取難民旅行證明書.....	2
3. 難民公約中所規定的各種權利.....	2
第三章、難民認定手續.....	3
1. 申請手續.....	3
(1) 申請期間.....	3
(2) 申請窗口.....	3
(3) 申請時所需要的文件.....	3
(4) 難民的舉證.....	4
2. 暫時停留許可.....	4
(1) 暫時停留許可所核准的停留.....	4
(2) 暫時停留許可證.....	4
(3) 暫時停留期間及延長.....	4
(4) 暫時停留許可的條件.....	5
(5) 暫時停留許可的取消.....	5
3. 領取難民認定證明書.....	5
4. 在留資格許可.....	5
第四章、申訴異議.....	6
1. 申訴異議的手續.....	6
(1) 異議申訴人.....	6
(2) 可申訴異議的期間.....	6
(3) 申訴異議的窗口.....	6
(4) 申訴異議時所必要的文件.....	6
2. 難民審查參與員.....	6
3. 法務大臣的決定.....	7
第五章、難民旅行證明書.....	8
1. 申請窗口.....	8
2. 申請時所需要的文件.....	8
(1) 提交文件.....	8
(2) 提示文件.....	8

3. 難民旅行證的有效期間.....	8
4. 手續費.....	8
第六章、以臨時庇護為目的的上陸許可.....	9
1. 申請.....	9
(1) 對象人員.....	9
(2) 申請方法.....	9
2. 申請時所需的文件.....	9
(1) 提交的文件.....	9
(2) 出示的文件.....	9
3. 臨時庇護許可證的頒發.....	9

第一章、日本的難民認定制度的概要

1982 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以下簡稱難民公約）和「難民地位議定書」（以下簡稱議定書）在日本生效。日本為了在國內實行難民公約和議定書的各項規定，開始對難民制度進行整備。根據日本現行難民認定制度，具有難民身分的外國人可以向日本入國管理局提出難民認定申請，取得法務大臣的難民認定後，可以享受難民公約中規定的作為難民所應受到的保護。

所謂「難民」，乃依聯合國難民公約第一條或議定書第一條的規定所作的定義，因畏懼由於種族、宗教、國籍、參加某一社團或持有某種政治見解等原因，有充分被迫害的根據，而留在母國之外，而不能或不願意受母國保護的人。

而日本所謂的難民認定手續，是審查及決定外國人是否該當此難民地位的手續。

第二章、被認定為難民的外國人可享有的權利或者利益

被認定為難民的外國人在日本可以享有以下的權利或者利益。

1. 許可永住條件的部分放寬

在日本居停留的外國人一般在申請永住許可時，必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1) 行為良好。
- (2) 有足以維持獨立生活的資產或者技能。

但是，被認定為難民的外國人，在這兩個條件中沒能滿足第(2)點時，經法務大臣的酌量，也有可能被許可永住。

2. 領取難民旅行證明書

被認定為難民的外國人希望去國外旅行時，可以申請難民旅行證明書。持有難民旅行證明書的外國人，在旅行證明書的有效日期內，可以數次往返日本境內。

3. 難民公約中所規定的各種權利

被認定為難民的外國人，原則上和締約國國民或者和一般外國人同樣對待。可得到日本的國民年金、兒童扶養津貼、福利津貼等的領受資格，可享有日本國民同樣的待遇。

第三章、難民認定手續

1. 申請手續

(1) 申請期

沒有限制難民認定申請期間的特別規定。

(2) 申請窗口

難民認定申請是在申請人住居所的各地方入國管理局、支局以及出張所受理。申請時需由本人親自辦理。但是，申請人不滿 16 歲或因病等其他理由而不能自己辦理時，可由父母、配偶者、子女或者親屬代理申請。各地方入國管理局、支局的申請窗口，請參見以下一覽表。

東京入國管理局 難民調查部門
成田空港支局 審查管理部門
橫濱支局 就勞、永住審查部門
大阪入國管理局 就勞、永住審查部門
關西空港支局 審查管理部門
神戶支局 審查部門
名古屋入國管理支局 永住審查部門
中部空港支局 審查管理部門
廣島入國管理局 入國、在留審查部門
福岡入國管理局 入國、在留審查部門
那霸支局 審查部門
仙臺入國管理局 審查部門
札幌入國管理局 審查部門
高松入國管理局 審查部門

(3) 申請時所需要的文件

申請時必須提出以下文件。因傷殘而不能親自填寫難民認定申請書的外國人，可向入國審查官或者難民調查官口頭陳述必要事項，用來代替申請書也可以。

(i) 提交文件

- a. 難民認定申請書（在申請窗口備有）1份
- b. 證明申請人是難民的資料（用主張自己是難民的陳述書也可以）2份
- c. 照片（在提交日前 2 個月以內攝影的、5cm X 5cm 無帽正面半身相片，照片背面需填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2張
但是，如果是不法停留者等未取得在留資格的外國人（注），需提交3張照片。

(ii) 提示文件

- a. 護照或在留資格證明書。（不能提示護照或在留資格證明書的外國人，需提交申請理由書1份）
- b. 外國人登錄證明書。（持有外國人登錄證時）
- c. 被許可暫時入境（假上陸）、乘務員入境、緊急入境、遇難入境或者臨時

避難入境的外國人，需提示其許可書。

d. 暫時釋放（假放免）中的外國人，需提示暫時釋放許可書。（假放免許可書）

(4) 難民的舉證責任

難民的認定是基於申請人提交的資料進行辦理的。因此，要求申請人本人提出證據舉證或透過相關人員的證言來證明本人是難民。

另外，如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仍不能充分立證時，則由難民調查官向各相關公部門進行照會，調查申請人的申述事實的有無，儘速適當地辦理難民認定手續。

2. 暫時停留的許可

不法居停留者等未取得在留資格的外國人，在進行難民認定申請時，為確保其法律地位的穩定，該外國人自入境日本之日（在日本居留期間因發生某種事由而導致成為難民者，為得知事實之日）起 6 個月以內需提出難民認定申請。

從難民公約上所規定的有可能受到迫害的地區直接進入日本時，可暫時許可其停留在日本，在此期間將停止強制遣送程序。

另外，暫時停留許可的判斷，將根據難民認定申請者提交的難民認定申請書等文件進行審理，不需要另行申請暫時停留許可。

(1) 暫時停留許可所核准的停留

獲得暫時停留許可後，將暫時停止強制遣送手續，在暫時停留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內，可合法停留在日本。

(2) 暫時停留許可書

經法務大臣認定後，獲得暫時停留許可的外國人，可取得暫時停留許可書。

在難民認定申請程序期間，需要隨身攜帶此許可書，供身分證明之用。

(3) 暫時停留期間及該期間的延長

暫時停留期間，原則上為 3 個月，期滿前可申請延長。

暫時停留期間的更新申請，在許可期限的 10 天前開始受理，申請書可以在各地方入國管理局、支局以及派出機構的申請窗口領取。

(4) 暫時停留許可的條件

獲得暫時停留許可的外國人，除了居住和活動範圍受到限制以外，在日本的活動也將附加各種條件：不允許從事工作，如果難民調查官要求申請人出面時，申請人有義務在被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出面，向難民調查官提供合作。

(5) 暫時停留許可的取消

獲得暫時停留許可的外國人，在違反相關附加條件，或為了非法取得難民認定的目的而提交偽造文件，以及進行虛偽陳述等情況下，暫時停留許可有可能被取消。

3. 領取難民認定證明書

經法務大臣認定為難民的外國人，可領取難民證明書。作為難民的身分接受各種保護措施之際，被要求證明是難民的時候，請提示此證明書。

4. 在留資格的許可

該當難民身分的外國人，在尚未取得在留資格時，需自入境日本之日起 6個月以內提出難民認定申請。

從難民公約上所規定的有可能受到迫害的地區直接進入日本時，一律發給定住者的在留資格。

另外，該當外國人即使未滿足這些條件，在被認為確具有特別在留許可的事由時，也有可能發給特別在留許可。

第四章、申訴異議

1. 申訴異議的手續

(1) 異議申訴人

申請了難民認定手續後，沒有被認定的外國人或者被取消認定的外國人，可以向法務大臣申訴異議。

(2) 可申訴異議的期間

申訴異議的期間是在接到不被認定難民的通知或者被取消難民認定的通知日起7天以內。但如果有天災等其他不得已的理由時，即使過了 7 天也可以提出申訴異議。

(3) 申訴異議的窗口

申訴異議和難民認定一樣，由管理異議申訴人的住所或居所的地方入國管理局、支局、出張所來接受審理。

除了可以通過代理人申訴異議外，也可以向當局郵寄必要的文件申訴異議。

地方入國管理局、支局的申訴異議的窗口，請參閱以下一覽表。

東京入國管理局 審判部門
成田空港支局 審判部門
橫濱支局 審判部門
大阪入國管理局 審判部門
關西空港支局 審查管理部門
神戶支局 審查部門
名古屋入國管理局 審判部門
中部空港支局 審查管理部門
廣島入國管理局 審判部門
福岡入國管理局 審判部門
那霸支局 審查部門
仙臺入國管理局 審查部門
札幌入國管理局 審查部門
高松入國管理局 審查部門

(4) 申訴異議時所必要的文件

請提交以下的文件:

- a. 異議申訴書（（在申請窗口備有） 1份
- b. 表示異議理由的資料（提交異議理由的書面文件也可以） 1份

2. 難民審查參與員

法務大臣在決定異議申訴時，需徵求難民審查參與員的意見。難民審查參與員能夠對異議的申訴做出公正的判斷，且他們都是選自對法律或者國際形勢有豐富學識經驗的有識之士。

3. 法務大臣的決定

法務大臣決定認為其申訴有正當理由時，被認定為難民的外國人可領取難民認定證明書。

被認定為難民的外國人在滿足一定的條件下，可得到定住者的在留資格，許可在日本停留。

另外，該當外國人即使未滿足這些條件，在被認為確有可以特別許可停留的事由時，也有可能被特別許可停留。

第五章、難民旅行證明書

被認定是難民後，在日本居停留的外國人，要從日本出境時，可以向法務大臣申請難民旅行證明書。

1. 申請窗口

申請領取難民旅行證明書的窗口和申請難民認定的窗口一樣。在申請時原則上由本人親自辦理。但是，申請人不滿 16 歲或者因病以及其他理由不能親自申請辦理時，申請人的父母、配偶者、子女或者親屬可以代理其本人辦理。

2. 申請時所需要的文件

(1) 提交文件

- a. 難民旅行證明書領取申請書（在窗口備有）1份
- b. 照片（申請日起算前 6 個月以內攝影的、5cm X 5cm 無帽正面半身相片，照片背面需填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2張

(2) 出示文件

- a. 護照或者在留資格證明書（如果不能出示護照或在留資格證明書的外國人，需提交申請理由書1份）
- b. 外國人登錄證明書
- c. 難民認定證明書

3. 難民旅行證明書的有效期限

難民旅行證明書的有效期為 1 年。在有效期間內可以數次往返日本境內。但是，在日本的居留效期已不滿1年時，除難民旅行證明書的有效期限以外，還需確認在難民旅行證明書上第一頁記載之「可入境日本的期限」，一定要在期限前入境日本。注意不要與難民旅行證明書的有效期間混淆。

4. 手續費

在領取難民旅行證明書時，需支付必要的手續費。另外，在國外辦理難民旅行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延長手續時，也必須用其該國的貨幣付所必要的手續費。

第六章、以臨時庇護為目的的上陸許可

以臨時庇護為目的的上陸許可，是指對於乘坐船舶等交通工具的外國人，因難民條約所規定的理由及其他類似的理由，從生命、身體或身體自由受到侵害的地區逃亡出來，並且在認為適合讓其臨時上陸的情況下，由入境審查官批准的上陸許可。這是以「國家實施緊急保護（領土性庇護）」為目的而作出的緊急措施。

1. 申請

(1) 對象人員

乘坐船舶或飛機的外國人

(2) 申請方法

申請時，由申請者本人自行前往設立在所到達海港或機場的入國管理局等機關實施申請。如果申請者未滿 16 歲，或者因疾病或其他理由不能自行前往申請時，可以由父母、配偶、子女或親屬代為申請。

2. 申請時所需的文件

(1) 提交的文件

- a. 外國人入境記錄（一般稱E/D 卡。有時在飛機內分發，如果在機場，可以在航空公司的櫃檯或入境查驗臺領取） 1份
- b. 申報單（記載有關身份事項及申請理由等，在海港或機場的入國管理局領取。） 1份
- c. 照片（如果有的情況下）2張
- d. 尋求庇護理由的證明資料（如果有的情況下） 1份

(2) 出示的文件

- a. 護照等旅行證件（如果有的情況下）
- b. 證明身份的證件（如果有的情況下）

3. 臨時庇護許可證的頒發

經過審查，以臨時庇護為目的的上陸得到許可時，則會領取到臨時庇護許可證。該許可證會記載上陸期間、住所以及行動範圍等上陸的條件。

駐日本代表處移民工作組 函

機關地址：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20-2

聯絡人：移民秘書蕭智名

聯絡電話：(03) 3280-7808

傳真電話：(03) 3280-7783

電子信箱：2036 @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東名字第0100007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工作組查覆日本擬引進「臉部辨識系統」事，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本(101)年3月20日 鈞署國際事務組國際服務科馬研究員君碩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本案相關情形於 鈞署交查及國內媒體發布消息前，業於第一時間以東名字 7214 號函陳報 鈞署國際事務組偵防科在案，合先敘明。
- 三、查日本目前之自動通關系統係採指紋辨識，且使用者需強制登錄指紋，通關時間約 1 分鐘左右；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於第三屆「台日入出國管理會議」上，對於我國甫剛於本年初正式啟用之自動化通關系統提問頻頻，尤其通關時間僅需 12 秒，讓會中日方出席代表紛紛表達高度興趣，會後法務省入國管理局亦曾數次致電本工作組，詢問我國自動化通關系統相關情形。
- 四、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內部經過約 2 個月的檢討後，日前表示，將建造新一代的自動化通關系統，提昇新系統之生物特徵辨識速度，以減少通關時間，取代現行之舊系統。目前使用者對於登錄指紋多有排斥心態，導致實際登錄欲使用此系統人數不多；未來將仿倣我國採取指紋自由登錄

制(惟外國人仍需強制登錄指紋)，並加入臉部特徵、視網膜(虹膜)、靜脈辨識等多種生物特徵辨識方式，最快預計自本年7月份起開始進行系統開發，明(2013)年開始進行系統測試。

五、未來通關時將以閘門上內建之攝影機攝取通關者臉部特徵，與晶片護照內部晶片紀錄之持照人影像進行比對，未來此系統將透過特定廠商進行開發，準確度將要求達到連雙胞胎都能正確比對出來之精準度。

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本：

駐日本代表處移民工作組